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19〕120号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新昌县银行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的良性互动，促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加大对我县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原则

鼓励县内各银行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相关业务，开展信贷业务创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与投贷联动等业务，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县内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支行”由县银保监组认定。

二、扶持对象

1. 本意见明确扶持对象为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

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本县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2）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企业近 5 年内具有有效专利或通过鉴定的新产品共计 2 项以上。

2. 对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1)存在《绍兴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规定》（绍市委办发〔2016〕43 号）第五条规定情形的；(2)由于生产经销产品质量原因在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3)发生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事件的；(4)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节能减排未达标的；(5)近两年发生过不良贷款等有明显信用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符合上述条件的扶持对象根据企业纳税销售额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0（含）万元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二类是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产值、税收、利润增长率高于上一年度县内规上企业平均水平，当年有技改项目且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有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优先支持。

4. 政府成立由县科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组等部门组成的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扶持对象的认定管理工作。建立拟扶持企业名单库，由科技局牵头提出拟入库名单，经认定小组讨论确定入库名单。原则上每半年认

定一次。对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重点科技招商项目等政府认为特别需要扶持的情况，由认定小组集体讨论确认可予以增补，更新后的名单库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成员单位。

三、扶持方式

1. 县内各银行机构应出台支持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政策，建立快速审批机制，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扶持对象名单经认定后向县内各银行机构公布并由县内各银行机构自行选择企业对接。

2. 降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在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对第一类扶持企业的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贴息资金由企业在次年 3 月份之前向县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县科技局、银保监组、金融办审核后，由县财政拨付给县科技局，县科技局兑付给相关企业。

四、风险管控和补偿

1. 县财政设立 2000 万元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专项用作科技金融业务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额根据贷款进度进行调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各银行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等）额度定为风险金的 10 倍。当贷款余额达到风险补偿金 10 倍的 80% 时，银行应当慎重放贷；达到 100% 时，暂停该类贷款业务。符合条件的拟扶持对象，第一类单个企业可申请享受风险补偿金贷款在各银行的年度贷款额之和限制在 300 万元之内，第二类单个企业可申请享受风险补偿金贷款在各银行的年度贷款额之和

限制在 500 万元之内。各银行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做好具体风险管控。贷款发放之前需事先报县金融办、银保监组备案，如已超限额将不再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由县银保监组负责把控。

3. 当贷款风险发生时按比例进行补偿：对于第一类扶持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和信用贷款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偿比例一般银行按 7：3 进行（即政府承担 70%，银行 30%），科技支行按 8：2 进行（即政府承担 80%，银行 20%）；对第二类扶持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和信用贷款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偿比例按 5：5 进行（即政府承担 50%，银行 50%）。贷款风险由贷款银行向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财政局提供依据，并由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财政局进行确认。当贷款出现逾期或欠息 30 天且未能收回的贷款即时进行风险隔断，无须按传统的诉讼、执行等程序即可由银行在达到上述标准后经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财政局进行风险确认后，于出险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出具《贷款风险确认书》和《风险补偿金代偿通知书》，同时送达至县科技局及相关银行。涉及“科技金融”的风险补偿金由县财政拨付给县科技局，由县科技局兑付给相关银行。风险代偿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风险隔断之日止。

4. 当贷款本息损失达到 1000 万元时，该类贷款暂停发放。

5. 风险补偿金代偿的贷款本息，相关银行应按规定进行及时追偿，追偿所得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照本办法约定的承担比例清算后，将相关资金分别上缴县财政、充入风险准备金。各银行的贷款协议中必须明确“如贷款发生风险后，财

政代偿的风险补偿金由相关银行负责向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进行追偿的义务”等条款。

五、考核奖励

“科技支行”及科技金融业务银行应每月向县银保监组、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报送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情况。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绩突出的银行，县政府年度考核中给予1-3分的加分；对追偿贷款本息损失无措施、无成效的银行，在年度考核中进行酌情扣分。具体由考核小组评定。

对企业享受金融扶持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具体由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负责审核。

本意见由县科技局会同银保监组、金融办、人民银行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本意见发文前已发放的科技贷款按照原政策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